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液
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	13938259008	电话：	139382590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3200	邮编：	233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中 央大道40号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中 央大道40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3
7.2 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10.2 建议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周边概况图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总量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验收意见
- 附件 12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修改说明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一、验收项目概况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中央大道 40 号，厂区占地 1500 平方米。该公司拟租赁滁州新贝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部分）。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16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部分工序暂不验收）。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2024 年 08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RT2024072218）。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8QJ8UE6U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 (11) 关于《年产25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4]16号）；
- (12)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8QJ8UE6U001X。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中央大道 40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118°24'28.47"，纬度：32° 23'48.90"。项目位于滁州新贝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四周均为闲置的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中央大道 40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51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2%；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置无食宿。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1	液压机械齿轮泵	87mm-45mm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铣床加工、车床加工、滚齿、研磨等机加工工序。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铣床加工、车床加工、滚齿、研磨等机加工工序。	项目研磨为 CNC 自动研磨，无颗粒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约占 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的办公。	位于租赁出租房办公室。	不属于重大变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约占 50m ² ，主要用于辅助材料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约占 50m ² ，主要用于辅助材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约占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东侧，约占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约占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固废在厂区的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约占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固废在厂区的暂存场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0.5m ³ /a。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0m ³ /a。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钻孔研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无废气产生	项目研磨为 CNC 自动研磨，无颗粒物产生。清洗工序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新来河。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新来河。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碎屑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及切削液及含清洗剂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碎屑、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碎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及切削液及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暂不验收。无颗粒物产生，无布袋收集粉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水、土壤	对危废库、辅料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对整个车间均进行了重点防渗，包括危废库、辅料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等。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量 t/a			
1	铝合金压铸	50t	50t	20t	/	/
2	铝合金拉伸型材	70t	70t	25t	/	/
3	液压油	1t	1t	1t	桶装	/
4	切削液	0.5t	0.5t	0.5t	桶装	/
5	清洗剂	0.1t	0	0	桶装	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暂不验收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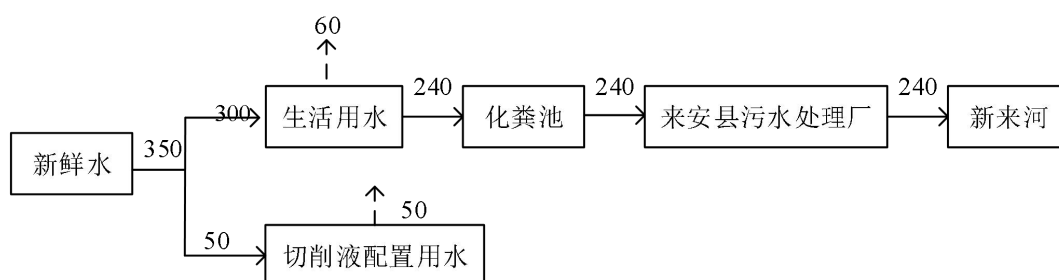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量	本次验收实际量
1	齿轮滚齿设备	GF75CNC	1	1
2	齿轮剃齿设备	GSFD-900C	1	1
3	MC 插齿设备	P40/10A	1	1
4	CNC 齿轮断面研磨设备	GKL-6T-85	1	1
5	CNC 齿轮断面研磨设备	e300GA-320	1	1
6	CNC 平面研磨设备	DY128CNC	1	1
7	高精立式加工中心	MYNX5400/50	1	1
8	高精立式加工中心	DNM400II	2	2
9	高精立式加工中心	DNM4500	1	1
10	高精立式加工中心	VX400	2	2
11	数控车床	E200C	5	0
12	双头铣床机	E201C	1	1
13	孔加工设备	HMM355	1	1
14	试验机 MC	P50/30A	1	1
15	试验机 MC	P15/10C	1	1
16	铣削机	NSM-G58	1	1
17	铣削机	TMW-06	1	1
18	车床 MC	WLS-31C	1	1
19	齿轮测量仪	GW-48H	1	1
20	钻孔机	YSM-500	1	1
21	刷齿轮机	TP-201	1	1
22	捆扎机	GK-81	1	1
23	高精立式加工中心	VMC650L	10	0
24	数控雕铣机	LX5040	5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量	本次验收实际量
25	清洗设备	/	1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 350t/a，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切削液配置用水 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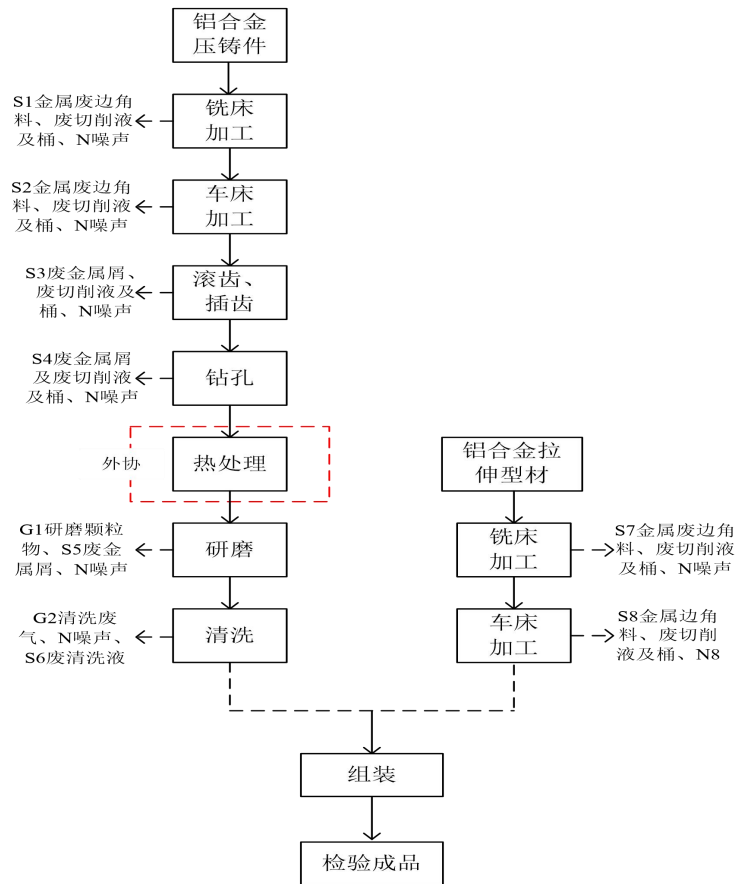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 t/a)

3.6 生产工艺

(1)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N——噪声；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①外购的铸件和型材经车床加工、滚齿插齿、钻孔等机加工后成为毛坯件，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下脚料（S）及噪声（N）；

②将机加工后的毛坯件外协送至热处理加工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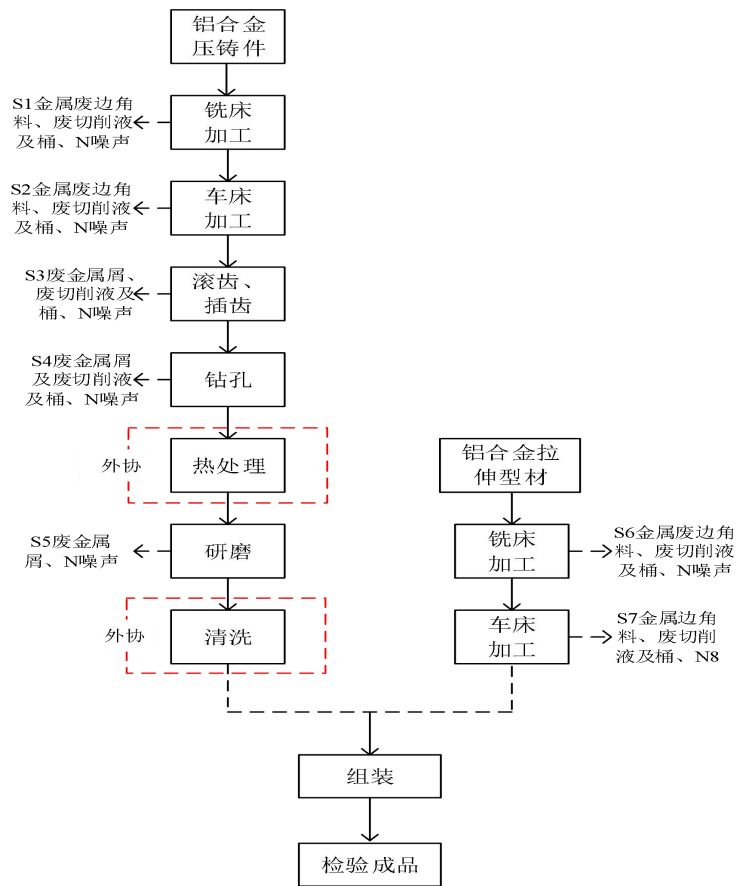
③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进行小面积精细研磨，热处理过后进行研磨的目的主要是提高轴类零件进一步加工时精度，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一定量废下脚料（S）及噪声（N）；

④再通过清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及油渍后用设备自带烘干系统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清洁的目的是提高油液的清洁度，使系统油液的清洁度保持在系统内关键液压元件的污染耐受度内，以液压系统的工作原件使用寿命长；

⑤将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装配，包括齿轮、轴承等部件组合起来，形成完整的液压泵。

(2) 实际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N——噪声；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①外购的铸件和型材经车床加工、滚齿插齿、钻孔等机加工后成为毛坯件，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下脚料（S）及噪声（N）；

②将机加工后的毛坯件外协送至热处理加工厂处理；

③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进行小面积精细研磨，热处理过后进行研磨的目的主要是提高轴类零件进一步加工时精度，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下脚料（S）及噪声（N）；

④将研磨后的部件外协清洗。

⑤将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装配，包括齿轮、轴承等部件组合起来，形成完整的液压泵。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4]16 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液压机械齿轮泵	液压机械齿轮泵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与环评一致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无危险化学品或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清洗设备	主要为机加工设备	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批复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中央大道 40 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中央大道 40 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厂区南侧为组装区、北侧为原料区，东侧为组装区，危废库位于西北角	生厂区南侧为组装区、北侧为原料区，东侧为组装区，危废库位于东	总平面布置稍有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北侧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定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定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边界与环评一致并未新增了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计年产 25 万套液压机械齿轮泵相对应的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	清洗工序暂未建设。	/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钻孔研磨粉尘: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研磨为 CNC 自动研磨, 使用切削液研磨, 因此无颗粒物产生。清洗工序暂未建设	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否

由表 3.7-1 可知,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我公司验收项目非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来河。

(2) 废气

项目实际生产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滚齿设备、钻孔机、插齿设备、数控车床、铣削机、捆扎机等，噪声值约在80~90dB。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4.1-1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6	环卫清运	日清
2	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1.2	收集外售	0.3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0.3	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3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0.6		0.6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2		0.002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区地面均已实施了防渗措施。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一东北侧，面积为 10m^2 ，主要用于暂存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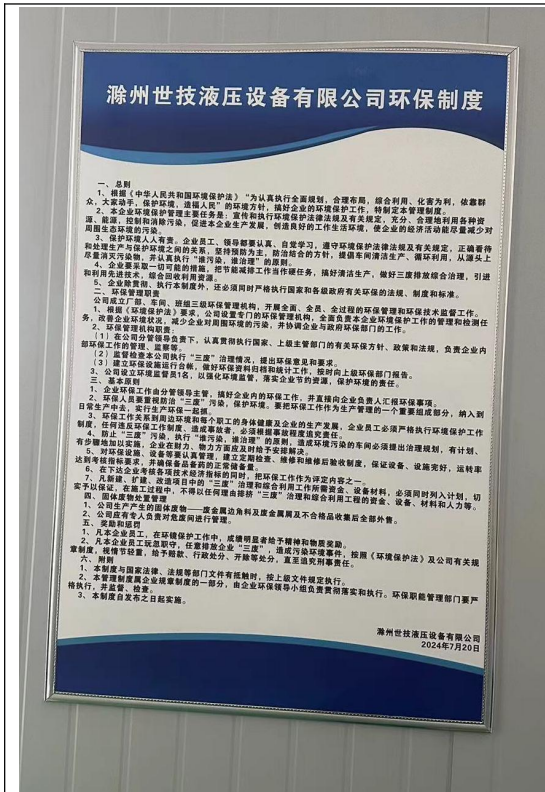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	7	已落实
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	2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0.5	
	危废库	1	0.5	
风险	厂区防渗	/	10	已落实
合计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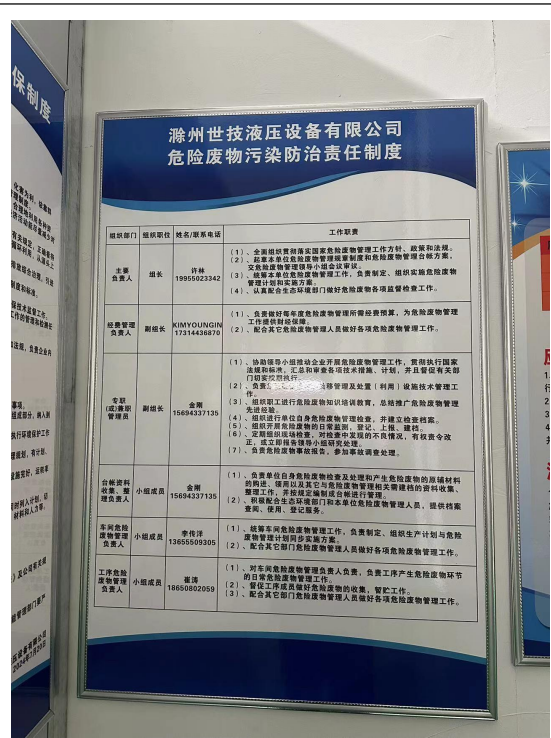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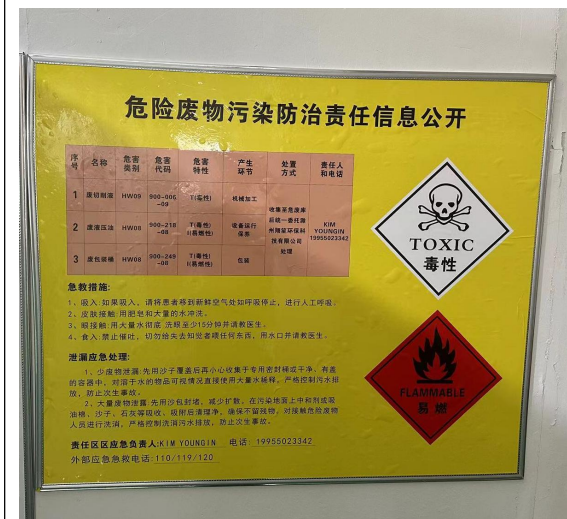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环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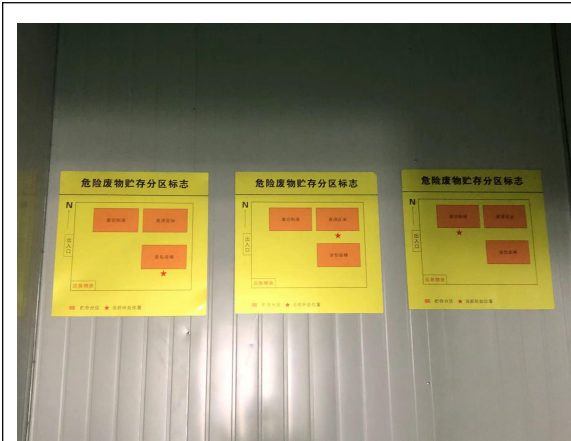
危废责任制度



危废责任信息公开栏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库分区标志



危废库内部



污水排放口标志、雨水排放口标志



一般固废标志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来城片区)中央大道 40 号，产品为液压机械齿轮泵。来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41122-04-03-490316。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气。研磨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排放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其中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须以租赁厂房边界为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气。研磨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排放限值。	项目实际生产中研磨为 CNC 自动研磨,无颗粒物产生。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暂不验收。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职工生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其中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已落实。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实际生产中研磨为 CNC 自动研磨，无颗粒物产生。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暂不验收。因此无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
5	该项目须以租赁厂房边界为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6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8QJ8UE6U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证范围内。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大变动
8	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来安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5.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来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
6	氨氮	45	

表 6.2-2 来安县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TP	0.5	
6	动植物油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类区标准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24年08月06日-2024年08月07日，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8。

7.2 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 Qw ₁ ， 厂界下风向设3个点 Qw ₂ -Qw 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COD _{Cr} 、SS、氨氮、TP	连续2天，每天4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 块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 声级	连续2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 $\mu\text{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 mg/m^3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RTYQ-02-170	无量纲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RTYQ-02-16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棕) 50ml RTYQ-01-053	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RTYQ-01-09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25 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1 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备注：/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

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06	第一次	1.3	东风	30.7	1004	7/1
	第二次	1.3		31.5	1004	7/1
	第三次	1.3		32.8	1003	7/1
	第四次	1.3		33.6	1003	7/1
2024.08.07	第一次	1.3	东风	31.3	1004	7/1
	第二次	1.3		32.5	1003	7/1
	第三次	1.4		33.2	1003	7/1
	第四次	1.4		34.7	1003	7/1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Qw ₁		下风向 2#Qw ₂		下风向 3#Qw ₃		下风向 4#Qw ₄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 8.06	第一 次	N-RT202 4072218- 01-111	225	N-RT2024 072218-01 -211	353	N-RT2024 072218-01 -311	405	N-RT20240 72218-01-4 11	391
	第二 次	N-RT202 4072218- 01-112	234	N-RT2024 072218-01 -212	385	N-RT2024 072218-01 -312	411	N-RT20240 72218-01-4 12	380
	第三 次	N-RT202 4072218- 01-113	247	N-RT2024 072218-01 -213	386	N-RT2024 072218-01 -313	408	N-RT20240 72218-01-4 13	377
	第四 次	N-RT202 4072218- 01-114	251	N-RT2024 072218-01 -214	389	N-RT2024 072218-01 -314	411	N-RT20240 72218-01-4 14	376
2024.0 8.07	第一 次	N-RT202 4072218-	243	N-RT2024 072218-01	371	N-RT2024 072218-01	403	N-RT20240 72218-01-4	372

		01-121		-221		-321		21	
	第二次	N-RT202 4072218- 01-122	248	N-RT2024 072218-01 -222	391	N-RT2024 072218-01 -322	424	N-RT20240 72218-01-4 22	357
	第三次	N-RT202 4072218- 01-123	250	N-RT2024 072218-01 -223	372	N-RT2024 072218-01 -323	418	N-RT20240 72218-01-4 23	349
	第四次	N-RT202 4072218- 01-124	247	N-RT2024 072218-01 -224	381	N-RT2024 072218-01 -324	421	N-RT20240 72218-01-4 24	366
备注： /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日期	采样 频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Qw ₁		下风向 2#Qw ₂		下风向 3#Qw ₃		下风向 4#Qw ₄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 8.06	第一次	N-RT2024 072218-01- 111	0.75	N-RT20240 72218-01-2 11	1.15	N-RT2024 072218-01 -311	1.34	N-RT20240 72218-01-4 11	1.27
	第二次	N-RT2024 072218-01- 112	0.72	N-RT20240 72218-01-2 12	1.19	N-RT2024 072218-01 -312	1.32	N-RT20240 72218-01-4 12	1.20
	第三次	N-RT2024 072218-01- 113	0.68	N-RT20240 72218-01-2 13	1.24	N-RT2024 072218-01 -313	1.37	N-RT20240 72218-01-4 13	1.19
	第四次	N-RT2024 072218-01- 114	0.65	N-RT20240 72218-01-2 14	1.21	N-RT2024 072218-01 -314	1.30	N-RT20240 72218-01-4 14	1.17
2024.0 8.07	第一次	N-RT2024 072218-01- 121	0.57	N-RT20240 72218-01-2 21	1.27	N-RT2024 072218-01 -321	1.32	N-RT20240 72218-01-4 21	1.13
	第二次	N-RT2024 072218-01- 122	0.61	N-RT20240 72218-01-2 22	1.25	N-RT2024 072218-01 -322	1.25	N-RT20240 72218-01-4 22	1.25
	第三次	N-RT2024 072218-01- 123	0.73	N-RT20240 72218-01-2 23	1.30	N-RT2024 072218-01 -323	1.29	N-RT20240 72218-01-4 23	1.28

第四次	N-RT2024 072218-01- 124	0.77	N-RT20240 72218-01-2 24	1.22	N-RT2024 072218-01 -324	1.24	N-RT20240 72218-01-4 24	1.22
-----	-------------------------------	------	-------------------------------	------	-------------------------------	------	-------------------------------	------

备注：/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8.06			
点位及频次	总排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项目	N-RT2024072 218-05-111	N-RT2024072218-05 -112	N-RT2024072218-05 -113	N-RT2024072218-05 -114
pH（无量纲）	7.4	7.4	7.5	7.4
水温（℃）	26.4	26.8	27.3	26.9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21	105	113
悬浮物（mg/L）	45	48	42	47
氨氮（mg/L）	3.42	3.05	3.37	3.28
总磷（mg/L）	0.78	0.91	0.83	0.86
采样时间	2024.08.07			
点位及频次	总排口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项目	N-RT2024072 218-05-121	N-RT2024072218-05 -122	N-RT2024072218-05 -123	N-RT2024072218-05 -124
pH（无量纲）	7.5	7.3	7.4	7.4
水温（℃）	28.2	28.7	28.4	28.9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07	118	102
悬浮物（mg/L）	51	57	50	49

氨氮 (mg/L)	3.34	3.42	3.15	3.26
总磷 (mg/L)	0.85	0.81	0.79	0.84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4.8.6-2024.8.7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8.06		2024.08.07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4	54	45
2#南厂界	54	45	56	45
3#西厂界	54	43	54	44
4#北厂界	56	45	56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废气：无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			备注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废水	COD	0.084	111.37	240	0.027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水量 (t/a) / 10 ⁶
	NH ₃ -N	0.0072	3.286		0.0008	

对照表 9.2-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应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更新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防范、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切实有效，环境风险可控，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1122-04-03-49031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中央大道 4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经度：117.710680 纬度：32.4943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8QJ8UE6U001X			
	验收单位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滁州世技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8QJ8UE6U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7	0.084	/	0.027	0.084	/	+0.027	
	氨氮	/	/	/	/	/	0.0008	0.0072	/	0.0008	0.0072	/	+0.0008	
	废气	/	/	/	/	/	0	864	/	/	/	/	/	
	甲醇	/	/	/	/	/	/	/	/	/	/	/	/	
	乙醇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	0.00237	/	0	/	/	/	+0	

填)	颗粒物(胶雾)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	0.000011	/	0	/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